

主题栏目

法治石景山创建活动正式启动



黄南苑“法治家园”



“法治石景山”创建活动启动仪式

“法治石景山”创建活动是“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一项基本工作,也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区民主法治进程的有效载体。近日,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区各相关单位在区科技馆举办“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暨法治石景山创建活动启动仪式,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庆宝、区人大常务副主任付生柱、区政府副区长刘亚泉、区政协副主席刘建国等市区领导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组长刘亚泉主持,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全区相关委办局参加了会议。

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司法局局长郭景明就法治石景山创建活动做了具体说明,同时,会议命名中共石景山区委党校、石景山区广播电视中心等10家单位为“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基地”。特授予在“五五”、“六五”普法期间基层民主法治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的五里坨街道军联勤部大院社区、广宁街道高井路社区等9个社区为首批石景山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与会领导为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授牌并为首批石景山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颁发了证书。

会后,与会领导一起实地参观了正在筹备建设中的黄南苑“法治家园”,黄南苑小区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场地,通过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家园阅报栏、法治宣传栏、草地法治宣传标牌、便民法律服务标识等宣传弘扬法治精神,突出法治文化主题,为社区法治建设树立了标杆。

普法快讯

及时谋划 开拓普法宣传工作新格局

区司法局及时对2013年普法宣传工作进行总结,不断固化成果、推广经验,使一些好的机制得以普遍实施,并通过充实法制宣传志愿队伍、启动弱势群体维权专项宣传活动,为来年普法宣传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巩固完善普法宣传机制。对开展的石景山“司法大讲堂”、社区矫正十周年宣传月等系列活动及时进行总结,各部门之间广泛进行经验交流,使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的法治文艺、未成年人知识竞赛等好的机制做法得以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不断加大培训力度,面向全区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举办合同纠纷、婚姻家庭、人身伤害、名誉权、网络侵权等方面法律培训讲座,全力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水平。

充实法制宣传志愿队伍。一年来,通过开展针对性强、实效性高、趣味性强、宣传面广的宣传活动吸引更多的社会群体参加志愿服务,及时更新石景山区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支队人数,批准68名市民申请加入石景山区法制宣传志愿队伍。日前,石景山区在“志愿北京”网注册的法制宣传志愿者达到219人,志愿队伍素质和数量均得到大幅度提升。

启动专项维权宣传活动。针对岁末年初农民工维权案件多发和讨薪难的实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农民工维权宣传活动,使农民工深悉自身合法权益,遇有权益受损时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务,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要闻点击

凝心聚力 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专列一章,提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任务,明确了七项司法行政改革任务,对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意义深远。区司法局及时对会议精神进行了认真学习和领悟,并在各部门间就如何推进我区司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广泛交流座谈,各部门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对完善相关制度提出了意见建议,经过认真梳理形成《关于石景山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的思考》上报市司法局,以实际行动不断推进会议精神落实。

二是参加我区社会矛盾多元调解工作考核。12月17日,市多元调解专项检查组对我区社会矛盾多元调解、规范化司法所、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检查组分别对区多元调解专项组、金顶街司法所、广宁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高井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了考核。考核以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民意等方式进行,市检查考评组认为我区规范化司法所及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规范、制度健全、运行有序、成效显著,同时对我区社会矛盾化解和基层司法行政建设再上新台阶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三是完成人民调解案卷评比示范活动。8月至今,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人民调解案卷评比示范活动。全区9个司法所、58个社区积极报送卷宗参与评比活动。各级调解组织共报送卷宗87本,经过局评审小组集体评审,共评出一等奖8名,二等奖16名,三等奖若干名。分别给予不同标准奖励。根据卷宗评奖情况,择选优秀卷宗作为示范卷宗,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借鉴参考学习,为全面开展好规范化调委会创建奠定了良好基础。



市司法局检查规范化调委会创建工作



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

律师说法

特殊情况下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也可申请分割共有财产

咨询内容:

杜女士和李先生结婚时做个体并小有积蓄,婚后育有一子。偶然间杜女士发现老公公有外遇,而且时间已有一年多了,面对妻子的质问,李先生坦白承认,并表示希望杜女士能给他一个悔改的机会,他愿意立即与第三者断绝关系,重新开始他们的生活。杜女士考虑到孩子就答应了。但是最近李先生却连连在外欠债,说是为了生意,杜女士担心李先生在变相转移财产,遂咨询律师这种情况下她该怎么保护自己的利益?

律师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根据上述规定,杜女士可以在不提起离婚诉讼的前提下向法院提起分割共同财产之诉,这样分割财产后,李先生的外债是其个人债务,与杜女士无关。

律师提示:

我国《婚姻家庭法》等法律对维护妇女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均有相应规定,因此应该多了解法律,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知识竞赛

石景山区“司法大讲堂—和谐北京 和谐石景山” 人民调解有奖知识竞赛获奖名单

- 一等奖(5名): 高荣霞、孙溪、许柳、曹桂勤、荀盈
- 二等奖(10名): 王树学、朱洁萍、苏胜男、徐建新、王弘、黄瑁莹、王立娜、马晶、刁春兵、贾兵(身份证号:110107*****1537)
- 三等奖(50名): 李金星、赵欣、刘秋月、郭淑珍、郭斌锋、朱峰、王征、郝玉鹏、李红花、王国强、赵义民、陈晓丹、马冬红、孙传毅、王新村、宋雅宁、赵育人、魏冬丽、马朝辉、高玉强、张洁、周林习、马艳、吴鸿娟、宋恩茂、李艳军、刘硕、莒素梅、冯瑞琦、徐松、郭素荣、侯秀珍、佟玉梅、魏凤春、孙东旭、黄涤菲、杨玉红、张景娟、郭强、丁兆菊、赫杰、王蓉、张云英、樊毅、张积武、姜伯军、殷伟、赵金荣、达福江、许晶

请上述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石景山区司法局501室领取奖品
 领取时间:周一~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齐金艳、刘佳 电话:68875804



司法行政视界